基礎配售

本公司與下列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投資者均同意共同認購以合共3.95億美元(或約30.61億港元)按發售價可予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28.4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07,599,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1.27%,或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約4.93%(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彼此間並無關連,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概無基礎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除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外,概無基礎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持有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內。

倘如「全球發售結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介載列如下: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r.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r.l.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 1.5 億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 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 股 H 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28.45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r.l.將認購約 40,860,6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 0.48%,或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1.87%(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r.l. 為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 Allianz SE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anz SE透過其作為控股公司之一的身份而持有多家保險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參與股。

Allianz SE 為一家以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形式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歐盟法律組成的股份公司。Allianz SE為安聯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安聯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在 70 多個國家擁有財產保險、人壽/健康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此外,本公司與Allianz SE於2009年12月3日就資產管理合作(特別是有關養老金業務方面)及就評估其他領域(例如保險產品開發、再保險及投資)的未來合作機會訂立一套不具約束力的主要原則。訂約方擬以該不具約束力原則為基礎,討論及商討日後於該等其他領域合作的條款及條件。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6,5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4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將認購約17,706,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0.21%,或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約0.81%(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駐日本控股公司,於日本非壽險行業市場佔有領導地位。透過由645家營銷分支辦事處及約41,000個代理組成的全國性本土網絡,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同時提供商業及個人非壽險產品。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5,000 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 H 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4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將認購約13,620,200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0.16%,或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0.62%(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一般貿易及投資公司,並且是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穀物、油品及食品進出口集團及最大的食品生產商之一,並從事房地產、酒店業務及金融服務,獲《財富》雜誌列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海外金融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 H 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4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海外金融投資將認購約13,620,200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0.16%,或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0.62%(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海外金融投資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海外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中海外金融投資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的籌資活動、股權投資的評估和執行、企業重組及併購顧問。

羅旭瑞先生、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 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 股 H 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

售價為 28.45 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羅先生、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認購約 13,620,2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 0.16% ,或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0.62% (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羅先生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世紀)、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百利保)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富豪)(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是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富豪產業信託)的經理,富豪產業信託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富豪的聯營企業。羅先生為世紀的控股股東,而百利保為其上市附屬公司,富豪則為百利保的上市聯營企業。

曉柘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代理人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百利保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百利保集團(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的直屬上市控股公司。百利保集團的重大投資及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地產發展及投資、建築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特別是包括百利保的上市聯營企業富豪的權益。富豪的重大投資包括富豪酒店的營運及管理權益(包括香港的五家富豪酒店、富豪產業信託(其擁有前述五家富豪酒店)的投資、富豪產業信託的資產管理、若干豪宅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業務)。

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代理人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富豪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富豪集團(包括富豪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上市控股公司。富豪集團的重大投資及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富豪酒店的營運及管理權益(包括香港的五家富豪酒店)、富豪產業信託(其擁有前述五家富豪酒店)的投資、富豪產業信託的資產管理、若干豪宅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業務)。

維興有限公司及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維興有限公司及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4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維興有限公司及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將認購約8,17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0.10%,或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約0.37% (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維興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大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金融已訂立配售協議,並根據配售協議作為維興有限公司的義務保證人,其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或投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投資及金融服務。大新金融的主要及全資保險附屬公司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及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在香港營運。大新人壽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壽險公司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87%的權益。大新金融主要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

行),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持牌銀行,活躍於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大新銀行通過兩家全 資附屬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根據澳門及中國相關銀 行業條例為持牌銀行)在澳門及中國經營銀行業業務。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大新金融主席兼控股股東王守業先生實益擁有。王守業先生已訂立配售協議,並根據配售協議為 Progr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的義務保證人。

先決條件

每名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協議各方其後協 定豁免或更改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由協議各方其後協定豁 免或更改的條款);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 H 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或准許;及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無終止。

對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 H 股(或在持有任何 H 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只要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而有關基礎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於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除特殊情況下,基礎投資者不會獲豁免上述限制。